

臺南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辦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民眾或企業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每次次月5日前提供上月分之統計數據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售電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之電力併聯後售給台電公司、無售電為設置太陽光電所產生之電力併聯後無售給台電公司、獨立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無台電公司電力網併接與否及級距為1呎以上不及100呎、100呎以上不及500呎及500呎以上分類。

橫列科目以同意備案為申請者向能源主管機關取得同意設置之程序、設備登記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申請者向能源主管機關辦理設備登記程序。

四、統計科目定義：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分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府依據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填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